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88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街○○號○○○
室

受 評 鑑 人 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徐○○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股)。緣請求人李○○遭移民署所緝獲外籍移工不實指控涉犯重利、傷害、恐嚇及妨害自由等罪，警方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報請該日執行桃園地檢署內勤事務之受評鑑人核發拘票及報請許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下稱系爭處分)，受評鑑人竟違法審核，致請求人遭警方違法拘提及搜索。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

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請求人曾就同一事實向最高檢察署陳情，經轉桃園地檢署立案調查結果，受評鑑人係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檢據調查資料，在符合拘提要件之情況下，始核發拘票，搜索票部分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核核准開立，有桃園地檢署 112 年 11 月 7 日桃檢秀○112 調○○字第○○○○○○○○○號書函在卷可稽。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